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Ansense Food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认证公正性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受 控

文件编号：ANSENSE-PD-16

发布日期：2021.01.01

实施日期：2021.01.01

修改日期：2021.01.01

版 本 号： 2021 V1版（第2次修改）

批准发布：总经理 舒冠成

**1 目的**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对可能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因素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国家认可规范有 关要求制定本程序。

**2 职责**

2.1 公司总经理对认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全面负责；

2.2 质量部负责制定并落实具体公正性管理措施；管理者代表监督各部门和全体人员的执行；

2.3 各部门和全体人员确保切实执行公司公正性管理各项要求；

2.4 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对公正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

**3 公正性管理**

3.1 由总经理向外公布公正性声明，接受服务客户及有关部门对认证公正性的监督。

3.2 公正性规定

3.2.1 总经理应为公司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不受内、外部不正当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和影响的环境。

3.2.2 认证人员必须以保证认证结果的公正性为已任，认证工作不得受外界干预。

3.2.3 认证人员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认证相关政策，不断提高专职认证人员的思想品质。

3.2.4 认证人员必须严守保密规定，不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露服务客户的个人信息。

3.2.5 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有损公正性的认证业务和有关咨询活动。

3.2.6 所有相关认证记录、报告按规定存档和发送。

3.2.7 对所有委托方提供同样质量的认证服务。

3.3 在委派的认证工作各个环节上都应采取保证公正性的措施，其主要措施为：

1）委派的审核组成员三年内没有参与客户体系的项目开发、咨询、培训活动；

2）当次委派审核组的成员在三年内非客户的任职的雇员；

3）本认证机构与向客户提供体系咨询机构无人员及资源共享；无财务结算、合作协议签订行为；

4）本客户非本次委派审核组成员的介绍；审核组成员也未接受过任何形式的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

5）委派的审核组成员未接受过来自本公司内部或外部咨询机构的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威胁。

6）审核组成员未与客户暗示、收受其提供任何形式的馈赠。

3.4 当某种关系对认证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认证机构不应提供认证。

3.4.1 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4.2 不对本认证机构的任何其他部门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认证，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3.4.3 如果本认证机构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关系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本认证机构不应对其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3.4.4 本认证机构承诺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4.5 本认证机构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

**4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的监督活动**

4.1 为确保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建立了公正性监督机构――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

4.2 维护公正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有权对公司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当 ANSENSE市场开发结构以及组织 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对变化的部分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分析影响公正性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同时提交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5公正性威胁识别**

**公正性威胁识别分析表**

|  |  |
| --- | --- |
| **序号** | **可能的威胁及采取的措施** |
| 1 | 来自所有权：公司领导对认证活动的干预 |
| 本公司设置技术委员会对认证公正性进行评估，保证公司的认证活动不受公司高层领导者和其他部门业务活动的影响。 |
| 2 | 来自管理层：管理层人员的选择和任命。 |
| 本公司管理层由公司技术委员会任命，其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 3 | 来自管理层：最高管理层未对认证的公正性做出承诺 |
| 总经理批准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包含了对认证公正性的承诺。 |
| 4 | 来自管理层：管理方式所产生的对其公正性的影响。 |
| 本公司按照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了从事认证业务的管理体系。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每年度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保证运作的符合性。我公司每年接受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审，由外部对我公司进行评价。 |
| 5 | 来自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分包方：公司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可能与认证活动或其认证对象存在经济或利益的关联，因此会造成潜在冲突。 |
| 本公司要求所有与我公司认证相关的内、外部人员、分包方及人员理解公正性对认证机构的影响，并要求他们不得在认证或相关活动中与认证对象产生经济或利益的关联（如接受礼金、礼品等）。公司与所有与认证有关的内、外部人员签署《保密与公正性承诺》。 |
| 6 | 来自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分包方：公司没有告知他们利用已识别信息来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人员。 |
| 本公司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工作经历、从事过的咨询活动等。在安排认证审核/评审和做出认证决定的过程中，不使用可能对公正性造成影响的人员。 |
| 7 | 来自共享资源：认证机构内除认证以外的其他业务类型，可能源于与认证业务共享资源，造成对公正性降低。 |
| 在开展其他业务时，不对企业与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 |
| 8 | 来自财务：如果公司财务方面获得了某种内外部支持或压力，由此可能引发影响公正性的状况出现。 |
| 本公司不接受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任何形式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不接受非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不接受认证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
| 9 | 来自财务：认证活动人员由于承受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证性。 |
| 本公司不要求与认证相关的市场人员、审核人员/评审人员承包市场份额或财务收入。 |
| 10 | 来自合同：某客户合同额较高、或是我公司重要的业务对象，或公司为获取客户所在的领域知名度和地位可能采取降低收费等手段,影响公正性。 |
| 本公司的认证费用严格执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规定，并接受CCAA定期检查和抽查。本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没有单一的组织的认证费用在公司认证收入中占有支配性。 本公司对待所有客户均执行统一的收费政策。 |
| 11 | 来自合同：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提供认证服务。 |
| 本公司承诺不对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提供认证服务。 |
| 12 | 来自营销：由于市场竞争，公司使用一些营销手段，如给介绍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等，如果在此背景下开展活动的话，势必会以牺牲公证性为代价。 |
| 本公司不实行对介绍客户的单位或人员支付佣金或其他好处的政策，并在接受CCAA对认证收费检查时接受此方面的检查。 |
| 13 | 来自咨询：公司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
| 本公司严格执行认证机构不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咨询的要求，如有企业希望获得咨询服务时，不为其推荐咨询机构或提供报价。 |
| 14 | 来自咨询：公司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
| 本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
| 15 | 来自咨询：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又被公司用于该客户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允许参加针对该客户的审核/评审或其他认证活动。 |
| 16 | 来自咨询机构：某咨询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对公司的公正性已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如果公司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势必造成对公正性的威胁。 |
| 本公司没有投资任何咨询机构，也没有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特殊的利益关系。 |
| 17 | 来自咨询机构：如果公司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将带来公证性的威胁。 |
| 本公司没有与任何咨询机构达成认证、咨询“一条龙”服务的协议或默契。 |
| 18 | 来自咨询机构：如果咨询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如在其网站、宣传册、咨询机构为其咨询人员印制的名片上宣称或暗示选择我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而我公司没有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公证性会受到损害。 |
| 本公司没有与任何咨询机构达成认证、咨询“一条龙”服务的协议或默契。当发现咨询机构做出选择我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的宣称或暗示时，本公司将发表声明给予制止，或通过法律手段给予制止。 |
| 19 | 来自咨询机构：公司如果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将影响公证性。 |
| 本公司要求所有市场人员不得为客户或潜在客户推荐咨询机构，也不能宣传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
| 20 | 来自未制定措施：如果公司没有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应采取的措施，或措施不当，将影响公证性。 |
| 公司制定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对于涉及公正性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了处理的要求。 |
| 21 | 来自风险评估：未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或仅对部分认证风险进行评估。 |
| 公司制定了《认证风险控制程序》，根据程序的要求，定期对认证风险进行辨识、评价和控制。 |
| 22 | 来自责任的安排：未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未作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
| 公司将办理认证责任保险，如发生认证责任索赔事件，可由保险机构提供赔偿。 |
| 23 | 来自公司不同业务类型：认证决定人员安排方面由于管理规定不完善而忽略人员公正性的考虑，产生潜在对公正性的威胁。 |
| 认证管理业务工作的人员相对独立，对业务运作的公正性及有效性明确控制及管理要求。认证决定人员除不应是参加了现场审核/评审的人员外， 已制定限制条件：“如果认证人员1年内参加了对某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则不应参加对该组织的认证决定活动。 |
| 24 | 来自人员安排：申诉、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全过程的参与人员应有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 ，该项规定被忽略风险。 |
| 公司制定了《申诉、投诉处理程序》，对于涉及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了处理确保公正性的原则。如：不能歧视申诉人，对投诉人和有关投诉事项予以保密等要求。 申诉、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全过程的参与人员应有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 |
| 25 | 来自技术性委员会：技术性委员会利益方的力量不均衡。公正性监督程序不明确。 |
| 技术性委员会的表决是通过投票制实现的，任何利益和个人均无一票否决的权利。在技术性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中已详细规定。且来自同一利益方的多个委员在表决过程中，只有拥有一票权利。 技术性委员会程序规则详细规定了公正性审查的程序，确保公正性审查的有效性。 1．明确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职责； 2．委员会程序规则中表决规则进规定“投票表决应由三分之二利益方通过，视为有效决定”。 3．技术性委员会文件规定，在每年对认证公司做公正性审查时，程序规则中规定在选择审查人员时候尽量规避公正性的风险，本机构的委员回避不参加公正性审查。 |
| 26 | 来自人员：由同一名审核员/评审连续多次担任对同一企业审核/评审的组长，可能存在潜在的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
| 在安排审核组长时，不应安排一名审核员连续三次以上（不包括三次）担任某一企业的审核组长。 |
| 27 | 来自人员：审核/评审组现场审核时受到来自客户或相关方的某种威胁（如，限制其人身自由）而做出不公平、公正的现场审核结论，给公司带来的公正性风险。 |
| 在对专职人员进行聘用时的培训中，针对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等作了明确要求，相关文件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也有相关规定，但针对受到相关方威胁时的应急处理未做出明确规定。明确要求审核组/评审组在受到顾客或相关方的威胁等突发事件时，不能因此而做出不公正的现场结论，应以适当的方式和途径向公司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
| 28 | 来自人员：申请方或相关方指定某位审核中作为审核组长对申请方进行现场审核，可能存在的潜在不公正的风险。 |
| 在安排组长时，针对有来自申请方或相关方指定某位审核/评审员担任某一组织的组长的情况，公司要求：如组织指定或邀请某位审核员/评审人员担任对该组织组长时，应以适宜的方式了解核实邀请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熟识、利益关系等影响公正性因素，确认不存在公正性风险后才能安排该人员担任组长。 |
| 29 | 来自人员：公司所有接触了有关认证信息的人员（包括临时人员，外来人员）没有履行保密的要求，可能造成的风险。 |
| 1.公司聘用所有人员，包括临时雇员等均签署《保密与公正性承诺》，承诺对接触或获取的受审核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2.现场审核时，首末次会议均作保密承诺。 |
| 30 | 来自人员聘用：内部或外部个别人员存在咨询情况等构成公正性威胁的情况，但又未向公司告知，影响公正性。 |
| 1.中国法规明确规定审核员不得从事管理体系咨询，审核员与咨询师为两种不同的注册制度，审核员不能同时注册为咨询师。2.审核/评审员聘用时签署的《保密与公正性承诺》中要求审核/评审员将与受审核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关系提前告诉认证公司。3.公司审核/评审计划发送通知书中明确要求受审核/评审方确认：审核/评审组成员如存在咨询等与受审核方有利益冲突关系时，需将信息反馈认证公司。4.现场审核/评审时要求审核/评审组成员签署公正性保证书，承诺与受审核/评审方无利益冲突，并经受审核/评审方签署确认。 |
| 31 | 来自人员监控：实施审核/评审的人员没有严格履行行为准则，在审核/评审时候收受礼品和礼金，对公正性构成威胁。 |
| 公司对审核/评审员行为准则有明确的规定并在每次的现场的首末次会议上公开声明，要求监督；公司通过顾客满意调查、客户意见反馈等监控反馈渠道，对人员遵守准则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情况严重的解除聘用合同。 |
| 32 | 内部人员培训：缺乏对实施认证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公正性风险的培训 |
| 制定年度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公正性风险方面的培训，组织学习员工手册。 |

**5 相关文件**

ANSENSE-MS-16《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ANSENSE-MS-21《公正性承诺》

ANSENSE-MS-22《风险评估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ANSENSE-MS-23《认证管理公正性评价报告及采取的措施》

**6相关记录**

ANSENSE-MR-02-01《公正性审查报告》

ANSENSE-MR-02-02《公正性保密声明》

**中安信已经开展的业务介绍**

**主要从事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安全技术指导、食品安全现状评估服务；为零售商和采购商提供供应商审核，工厂检查，货物监装服务；参与国家相关部门和国际食品安全组织技术研讨和相关标准修订。**

**专注于农产品、食品安全认证领域，为食品行业提供综合的认证服务。也为政府、食品行业提供二方审核的业务。**

**一、管理体系认证：**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MS)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二)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和ISO22000：2018

　　(三) 食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1. **BRCGS全球标准**
2. **食品安全标准第8版BRCGS Food Safety Issue 8**
3. 包装材料标准第6版 BRCGS Packaging Materials Issue 6
4. **贸易商和代理商第3版 BRCGS Agents and Brokers Issue3**

**业务咨询：付吉雷 010-65995036**